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天科技调整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1.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16,1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23,885,500.00 元，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896,123.91 元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7,318,376.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勤验字【2011】第 0805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014 年 11 月，公司在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的使用效率，2015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首期出资，用于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公司运营等。

2018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进行了延期。2018年5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4,507.46万元投入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15,000.00	9,507.46	8,901.12	59.34%	2019.12.31
合计	15,000.00	9,507.46	8,901.12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由于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需投资建设新厂房，建设前期准备阶段需要立项备案、环评申报、规划设计招标、工程图纸设计、设计论证、许可证申请等程序，工程建设前准备阶段涉及政府主管部门较多，行政审批周期较长，建设开始时间晚于预期。另外，为顺应5G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新一代物联网技术对公司物联网产品带来的新要求，以充分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四、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天科技调整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新天科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海通证券对新天科技调整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金涛 李文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